

西宁如何解锁水生态“密码”

——西宁经济发展扫描六

污水处理厂里，褐色的浊流在生物池中翻滚“洗澡”，转眼变身清波；污泥车间，黑乎乎的“泥饼”经过脱水工艺，被送往专用填埋场；地下管网，灵活的管道“机器人医生”正为城市“肠道”做淤堵检查……这一幕幕生动场景，正在悄悄改变着西宁的水生态。

看！清晨的湟水河畔就是最好的见证——微风拂过清澈的水面，泛起粼粼波光，沿途步道上晨练的市民络绎不绝。几位老人倚着栏杆，手指点着河面数野鸭：“一、二、三……看那只绿头鸭在觅食，现在河水越来越清澈了，很多野生鸟类都来这里安家了。”

牢记“国之大者”，牢牢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市委市政府立足生态文明高地上的中心城市定位，以生态环保“守护人”职责，着力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短板，系统谋划部署新建污水处理厂、管网混错接治理等一系列水环境治理举措，让城市的生态底色愈发浓郁。

湟水河畔“净水器”

“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排向了哪里？”“污水如何摇身一变成清水？”在湟水河畔，新建成投用的两座现代化“净水器”——湟乐、北川污水处理厂正不间断运转，守护着这条母亲河的清澈。

走进湟乐污水处理厂，仿佛进入了一座科技感十足的“水工厂”。预处理车间内，浑浊的生活污水经过粗格栅的“梳篦”，较大的垃圾被一一拦截；细格栅区，细小的砂粒和悬浮物被过滤出来。在核心的生物反应池，数米深的池水中，活性污泥正翻滚涌动。通过厌氧、缺氧、好氧三个阶段的“生物疗法”，污水中的有机物被微生物“吃掉”，污染物浓度大幅降低。“我们采用A2/O-A+MBR工艺，出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水质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一级A标准。”西宁湟乐污水处理厂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厂日处理能力达到10万吨，主要处理收集到的城区居民生活污水。与传统污水厂不同，湟乐污水处

理厂创新采用装配式建造，钢结构厂房像“搭积木”一样快速拼装完成，从开工到投用仅用89天。

去年9月，刚刚建成的西宁北川生活污水厂主要满足青海教育园区、北川工业园区部分生活污水，处理范围东至宁大高速以东、西至海湖大道(包括生物园区三期)、北至北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南至刘家沟路的污水处理服务。“目前我们处理能力每天达3万吨，采用‘预处理+多级AO+MBR膜+接触消毒’工艺，自动化程度高、出水水质好。”西宁北川生活污水处理厂相关工作人员介绍。

“投资13.5亿元，建成投用湟乐、北川两座污水处理厂，以‘新建厂+调蓄’方式，将污水处理能力由49.75万吨/日提升至62.75万吨/日，大幅提升我市污水处理效能，保证湟水河水水质稳定达到Ⅲ类。”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介绍。

湟水河是青海人民的“母亲河”，保护好湟水河、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责任重大。西宁作为省会城市，污水处理能力的提升直接关系到湟水河水质的好坏和水生态环境的改善，在湟水河沿岸，一座座现代化污水处理厂如同高效的“生态净水器”，它们日夜不停地“吞”进浑浊污水，“吐”出汩汩清流，在这持续运转的净化循环中，守护着湟水河水水质，为母亲河注入源源不断的生机与活力。

解锁污泥处置新路径

污水处理厂不仅要让污水变清，还需妥善处理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污泥。西宁聚焦这一实际，探索形成“污泥处置中心+生活垃圾配比掺烧+水泥窑协同”的综合型污泥处置路径。

在污泥处置中心，经过全面升级改造后，大幅提升了污泥脱水、干化的效率与质量，污泥处置能力提升33%。“污泥处置中心

采用板框压滤深度脱水工艺，主要接收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三污扩能项目、第六污水处理厂、湟乐污水处理厂、北川污水处理厂共6个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污泥，通过前端调理及高压压滤，将含水率降低至不高于50%，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泥质》规范要求。”负责运营及管理西宁污泥集中处置项目的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介绍，与此同时，还完成污泥专有填埋场一、二库区建设并投入使用，已有效处理污泥19万吨，为污泥提供了安全、规范的“归宿”。

畅通城市管网“血脉”

保障城市排水管网的安全运行，关系城市内涝治理，关系河湖水环境改善，关系人居环境。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坚决扛牢企业生态环保治理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全力实施城区混错接排水管网改建、老旧雨水管网更新改造、污水管网缺陷专项整治等三项工程，系统推进问题整改，最大程度减少雨污混流、排水管网汛期溢流污染风险，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聚焦城市排水设施短板弱项，创新采用非开挖、人工+机械并进等手段，高效养护2098.15公里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坚持‘以日促周、以周促月、以月促年’，采取‘混错接整治+腐蚀管网治理’方式，高标准整治排水管网混错接268处、管网缺陷330处，不断提升城市排水管网韧性水平。”西宁市排水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

污水处理厂的层层净化、污泥处置中心的妥善处理以及排水管网的全面整治，原本浑浊的污水完成了生态蝶变。这汩汩清流，裹挟着西宁在生态治理过程中的坚定决心与创新智慧，带着高原独有的问候，欢快地奔向母亲河的怀抱。

(记者 小蕊)

经济新视界·一线报告

东川工业园区高效解决员工出行难题

本报讯(实习记者 措毛 摄影报道)“真正做到了‘企业吹哨、政府报到’的服务水准!”“从提出建议到问题解决，速度超乎预期!”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的员工们对东川工业园区管委会的高效务实行动赞不绝口。日前，针对公司员工过马路的安全隐患，园区管委会迅速响应，在昆仑东路路段增设了人行横道，有效保障了员工的出行安全。

“我们公司员工宿舍今年7月搬迁至创业园C区公寓，现有125人住宿。”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王清明经理介绍说，“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我们发现员工在上下班回宿舍过程中存在明显的安全隐患。由于道路车速较快，又没有人行横道，过马路时非常危险。”据了解，随着东川工业园区入驻企业的不断增加，员工们上下班回宿舍过程中面临的安全隐患日益凸显。特别是在昆仑东路两个路口间，来回穿行的员工不断增加，而附近却没有人行横道，员工们每次过马路都提心吊胆。这一问题不仅影响了员工的日常出行，也给企业的稳定发展带来了一定的隐患。

“员工的安全是企业的头等大事，我们不能让他们每天冒着生命危险去上下班。”在一次党委会上，各企业代表齐聚一堂，畅所欲言，发表各自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诉求和建议。王经理在会上提出了员工过马路的安全隐患问题，立即引起了东川工业园区管委会的高度重视。会议结束后，园区管委会立即组织城管、交警等部门前往现场实地调研，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方案。各部门紧密协作，迅速拿出了增设人行横道及安全标识的方案，并连夜安排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东川工业园区城管局



精准测算日均人流量及车辆通行规律，采用了“潮汐斑马线+阶梯式等候区”的设计方案。仅用一天半的时间，便完成了人行横道的施划。新增设的斑马线两组，实现了全天候静态警示，有效提高了行人的安全性。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坚持“便民不扰民”的原则，利用21点至5点的时间段进行错峰施工，最大限度减少了施工对交通的影响。为确保标线的清晰度和耐用性，还采用了环保型高抗污热熔涂料进行标线施划。

4月7日，记者前往昆仑东路路段进行实地探访。只见新铺设的明黄色和白色相间的人行横道十分醒目，车辆在经过时能够及时停下礼让行人。员工们过马路时再也不用提心吊胆，而是可以安心、便捷地通

行。“现在员工过马路安心多了，大家真切感受到了园区管委会的服务效率，归属感满满!”公司行政主管祁女士称赞道，“这样既维护了交通秩序，又解决了企业燃眉之急，为企业发展和群众出行创造了更优环境”。

从提出诉求到问题解决，东川工业园区管委会的高效务实行动不仅赢得了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员工的称赞，也彰显了园区管委会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方面的决心和行动。

有诉必应 马上办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扫码关注

破镜尤须护雏恩 幼吾幼彰法理情



本期法官

闫瑞杰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少年家事审判庭三级法官

《礼记》有云：“父子笃，兄弟睦，夫妇和，家之肥也。”父母离异虽解婚姻之约，却难断血脉之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近日，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异父亲意外身故后，其家人领取死亡赔偿金却未顾及未成年子女权益，生母以代理人身份诉请合理分割的案件。

案情简介：

李某与王某于2020年签订离婚协议并登记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婚生女李某某由女方王某直接抚养，李某每月支付孩子抚养费1000元直至孩子大学毕业。2024年，李某因故去世。同年，被告李某的兄弟李某1代表李某的近亲属与案外人签订赔偿协议书，约定案外人一次性赔偿死亡赔偿金300000元，案外人如期向李某1给付了赔偿金，但李某1未向李某某分割赔偿金。王某遂以李某某代理人的身份提起诉讼。

裁判结果：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死亡赔偿金是死者近亲属的共同共有财产而非死者遗产，李某某作为李某的婚生女，有权要求分割，李某某诉请返还赔偿金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在依法确定本案中近亲属的范围后，根据原告年龄、离婚协议中抚养费约定标准及给付期限，被告家庭子女情况，并结合青海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统计数据等，双方争议的赔偿款应按5:5比例分割较为妥当。因赔偿款由被告李某1实际收取，返还义务人应为被告李某1。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判决被告李某1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李某某返还死亡赔偿金150000元。判决后双方当事人未上诉，被告及时履行了判决。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死亡赔偿金是侵权人对死者近亲属遭受财产损失在一定范围内的赔偿，是受害人近亲属具有人身专属性质的法定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不是死者的遗产，不能作为遗产被继承，死亡受害人的债权人也不能主张受害人近亲属在获赔死亡赔偿金的范围内清偿受害人生前所欠债务。希望人人都能以法律为尺、以仁德为魂，让处在破碎亲情壁垒中的孩子仍见天光。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平安西宁

法官说法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